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

**一、**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协助做好全市城市有机更新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

2. 负责拟订市区城市有机更新年度工作计划、政策意见并组织实施。

3.协助做好全市未来社区创建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

4.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辅助工作。协助做好对全市范围内房屋征收工作和全市房屋征收纠纷调处的指导工作、对市区房屋征收纠纷进行调处。

5.完成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综合科、规划建设科、政策法规科、房屋征收科。

**二、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534.47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534.4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4.47万元，占100.0%；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0万元，占0.0%。

（三）关于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534.47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8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37.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09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14万元，占77.5%；日常公用支出48.47万元，占9.1%；项目支出72万元，占13.4%。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4.4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34.4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8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37.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09万元。

1. 关于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4.4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59.09万元，主要是2021年城市有机更新工作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08万元，占7.5%；卫生健康（类）支出15.84万元，占2.9%；城乡社区（类）支出437.46万元，占81.9%；住房保障（类）支出41.09万元，占7.7%。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高龄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6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5.8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失业金、工伤等保险缴费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365.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工作经费等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7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有机更新工作工作经费、政务外网、房屋租赁费等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2.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8.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1万元，增长16.7%，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00.0%，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6.7%。主要用于接待人员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采购预算总额0.2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万元。

⑵重点项目情况：

①市区城中村改造综合业务管理7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总目标为2021年要继续推进金华市城区城中村改造各项工作的落实，配合各区做好各项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建设；做好市区改造城中村征迁相关工作；制定完善城中村各相关政策制度；完成全年三改一拆行动城中村和旧住宅区改造目标任务,做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工作。2020年10月-2021年6月完成老旧小区专项规划；技术导则等配套政策。2020年-2025年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工作。

②“三办”集中办公房屋租赁费4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总目标为2021年为整合行政资源，便于“三办”随时碰头会商，密切配合，有效提高行政效率和依法行政水平，统筹征迁工作协调，推进市区土地房屋征迁工作，租用金华市环球商务大厦A座3楼作为“三办”集中办公场所。

**4.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2021年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未进行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管理，无相关绩效目标。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金华市城市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指导中心

 2021年3月 18 日